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地方性有关规范文件的草拟工作，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定。

（二）拟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的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和对外法治宣传等。

（三）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区公证、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基层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刑事解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协管乡（镇）、街道司法所领导干部。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3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昌江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94.2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7.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6.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46.32		总计	62	546.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昌江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497.19	49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5.08	44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45.08	44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68.11	26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81	17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	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	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	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9	2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9	2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9	2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5	2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5	2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5	20.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昌江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32	546.32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94.21	494.21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68.11	268.11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94	220.94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	4.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	4.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	4.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9	27.3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9	27.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9	27.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5	20.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5	20.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5	20.2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昌江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94.21	494.2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7	4.4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39	27.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25	20.2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7.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6.32	546.3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9.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9.1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46.32	总计	64	546.32	546.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昌江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46.32	546.32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4.21	494.21	0.00	
20406			司法	494.21	494.21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68.11	268.11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94	220.94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	4.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16	1.1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	4.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	4.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	4.4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9	27.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9	27.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9	27.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5	20.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5	20.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5	20.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昌江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11	30201	办公费	3.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6.67	30202	印刷费	7.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8.8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59	30204	手续费	0.0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6.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1	30207	邮电费	9.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6.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211	差旅费	0.4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28	30214	租赁费	0.0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0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8.5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94.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95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8.54	公用支出合计			8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昌江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77	1.2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77	1.0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7	1.06
3.公务接待费	6	3.00	0.21
（1）国内接待费	7	-	0.2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2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昌江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昌江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昌江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46.3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9.1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9.23 万元，下降 66.88%；本年收入合计 497.1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48.14 万元，增长 42.4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97.1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546.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46.3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8.90 万元，增长 9.8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9.1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46.3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9.48 万元，决算数为 54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32%。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2.92 万元，决算数为 49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7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及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资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90 万元，决算数为 2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5%。主要原因是：按标准支付医保款项。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66 万元，决算数为 2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是根据调资计算的，单位年底并未调资。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6.3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3.4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89.85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7 万元，下降 43.5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5.0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0.60 万元，下降 42.62%，主要原因是：生活补贴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26.9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5.80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77 万元，决算数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40 万元，下降 52.6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这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这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没有安排这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决算数为 0.2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加强了相关单位的交流往来。决算数较年初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有关公务接待规定。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 批，累计接待 1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没有发生外事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这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这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77 万元，决算数为 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4%，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46 万元，下降 57.94%，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有效降低公车运行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7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0 万元，降低 19.4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1.5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任务完成良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6.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资金预算安排与财政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资金效益发挥明显。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昌财绩字〔2022〕2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本部门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形成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主要围绕精打细算深化预算管理，统筹资源增强保障能力。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1.56万元，预算项目5个。被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为51.56万元，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总额的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收到（昌财绩字〔2022〕2号）文件后，我局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详细的部署并制定工作要求。通过审核会计资料、预决算报表，询问、观察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1年所有预算项目进行评价，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

三、综合评价结果

通过对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比对以及按照文件对绩效核的要求，对符合绩效自评范围的5个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各项目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实现了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成效较为明显。我厅本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总体来看，项目管理规范，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均达到预期要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较高。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加强法治建设责任落实。及时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

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共江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昌江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法治昌江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昌江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为更好开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主题实践活动，区委依法治区办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主题实践领导小组，将主题实践开展情况纳入全面依法治区年度考核。

二是执行依法行政重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具体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区司法局严格按照证明事项承诺制工作要求对各单位上报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审查。要求各单位对《江西省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进行认领，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将实行证明承诺制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实。

三是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印发《昌江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成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在乡镇（街道）司法所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代办点，积极做好复议改革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办公室，集中区本级行政复议权。利用法治宣传日，为群众讲解行政复议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人民群众选择行政复议途径解决行政争议。今年以来，区政府行政复议中心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 件，立案受理的案件 1 件，现已全部审结，经审理维持 1 件。案件主要涉及市场监管等事项。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通报制度，详细分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

工作情况，及时通报工作结果。今年以来，区政府共收到行政诉讼 15 件，征收案件 14 件，信息公开案件 1 件，已审结 11 件，均严格按照行政机关出庭应诉要求，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达 100%。

五、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步举措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经汇总，个别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项目资金分配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无法量化，缺少清晰明确的目标。

（二）今后工作

在现行经济发展形势和财政“紧平衡”状态下，我局积极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支出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注重预算项目质效，把政府过紧日子和建设节约型机关要求落实到位。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对照部门工作实际需求，从紧、从细安排部门预算，并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积极推动预算执行。充分利用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情况，提升预算执行率。三是优化绩效管理。进一步量化细化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四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办公费等一般性支出，强化内部管理，有针对性的开展成本控制活动，

提升单位运行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工作经历费						
主管部门	昌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昌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为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10分）	指标 1：普法活动举办次数（次）	≥20	≥20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10分）	指标 1：宣传知晓率（%）	≥80%	≥8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15分）	指标 1：普法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指标 2：					
								
		成本指标（15分）	指标 1：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成本	4 万元	4 万元	15	15	
			指标 2：					
			指标 3：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40 分)	指标 1：法律知识普及率（%）	≥85%	≥85%	40	40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辅助岗经费						
主管部门	昌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昌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0	12.60	12.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0	12.60	12.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综治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增加社区矫正执法辅助岗，按平均每人每月 2500 元的经费标准计算。				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进行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指标 1: 社区服刑人员配备矫正社工人数 (人)	7	7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10 分)	指标 1: 社区矫正工作知晓率 (%)	95%	95%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15 分)	指标 1: 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指标 2:					
								
		成本指标 (15 分)	指标 1: 社区矫正辅助岗 7 人/每人每月 (元)	1500 元/月 /人	1500 元/月 /人	15	15	
			指标 2:					
			指标 3: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20 分)	指标 1: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	≤3%	≤3%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20 分）	指标 1: 提高社区矫正人员守法意识	守法	守法	20	2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昌江区司法局承担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工作。法制建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业务工作支出的经费支出。经费由区财政拨付，专款专用。为全面完成好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指标任务，昌江区财政局在 2021 年财政预算中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 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按省市要求到 2021 年完成全区人口总户数的 50% 农村”法律

明白人“培养工程。按要求完成全区 2021 年度上百余件法案件，确保大部分人遇事找法，减少社会矛盾。完成 2021 年“七五”普法收官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的完成。完成 2021 年人民调解任务，维护居民人身权益，防范社会风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司法行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提高司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改进措施等。

2、绩效评价对象：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昌江区司法局申请安排的 2021 年度所有财政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归口管理科室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	------	------	----	------	------	----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中绩效指标栏。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分
决策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分

过 程 (22 分)	资 金 管 理 (6 分)	资金到位率	3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 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 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 100%, 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分
		预算执行率	3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 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 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 100%, 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分
	资 金 管 理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 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 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分
	组 织 实 施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 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 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 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 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 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 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 时归 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分
	产 出 (34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普法活动举办次数	10 分	昌江区司法局在普法宣传方面完成的工作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际数。	实际完成次数达 20 次，则得满分，每降低 1 次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8 分)		普法宣传知晓率	8 分	昌江区司法局在普法宣传方面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际程度。	实际完成率达 8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8 分
产出时效 (8 分)		普法活动开展及时性	8 分	昌江区司法局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普法宣传实际工作数。	实际完成及时，则得满分，每降低 1 次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8 分
产出成本 (8 分)		指标 1、普法宣传 活动举办成本费用	8 分	昌江区司法局在普法宣传方面完成的经费金额，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际数。	实际完成经费金额为 4 万元，则得满分，每降低 1 万元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效益(26 分)	社 会 效 益 (21 分)	法律知识普及率	21 分	考核昌江区司法局在普法宣传件方面与往年的比较情况	实际完成率达 85%，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21 分
	满意度指标 (5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分	广大群众及社会舆论对工作满意度	(含 95%) -100%之间为 5 分，80%-95%为 4 分，70%-80%为 2 分，60%-70%为 1 分，60%以下为 0 分	5 分
合计	100					100 分

3、评价方法：昌江区司法局 2021 年法制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用目标管理法、结果比较法等科学方法进行客观评价。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中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对我局 2021 年度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1 年我局项目法制建设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评价分为 100 分，为“优”等级（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立足司法行政职能，聚焦重点目标任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砥砺前行，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全区共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29 件，其中审结 23 件，执行案件 1 件，实地调查、深入基层倾听、了解群众诉求，召开专案研判会，极大提升复议结果的公信力度。将矛盾化解在初始阶段，做到早介入、早把关，从根本上控制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数量。着力抓好“七五”普法。为群众发放各类宣传单、宣传册等资料 10000 多份，实施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工程，建设了法律图书角、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宣传栏等一批公共法治文化宣传场所开展法治宣传，积极与群众展开互动。积极筹建区、乡、村三级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功能设置，构建城乡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江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江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周晓华	联系电话			0798-8280481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8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8	实际使用情况 （ 万 元）	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8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8
产出成本	8			成本节约率	8	8
效益	经济效益			6	实施效益	6
	社会效益	5	5	5		

		环境效益	5		5	5
		可持续影响	5		5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5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 差□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 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会，讨论和研究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排项目自评分工责任，责任到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通过收集整理审计项目总体情况、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二）项目过程情况。

区财政拨付了 2021 年法制建设工作经费，我局按照预算计划列支各项支出，支付过程执行相应的程序，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提高了法律援助的办案质量。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局审查拟出台的区政府文件名义作出的行政文书 3 份，对省、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征询意见稿，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会商并反馈意见，共 5 份；协助区政府办开展政府信息答复工作，共提供了 3 次信息公开答复法制审核意见，大大降低了诉讼、复议风险。着力化解行政争议。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截至目前为止，共计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6 件，在办 4 件，审结 3 件。全区共办理

行政诉讼案件 29 件，其中审结 23 件，执行案件 1 件，其他都胜诉，有 6 件在案件审理中。组织开展大型普法宣传 4 场（次）；开展普法专题活动 10 场（次），着力培养公民法治信仰和依法思维。今年 3、4 月份我局委托区委党校集中举办了四期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班，投入资金 8 万余元，发放培训教材、徽章、证书等 1000 余份，培养了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 330 余名，圆满完成了省、市、区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培养任务。全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66 件，其中刑事案件 7 件、民事案件 159 件，区法援中心窗口接待来访咨询 2000 人次。针对基层群众的法律需求，及时成立了昌江区法律援助办理案件工作小组，为群体性讨薪案件及时、快速提供法律服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42 个，现场解答各类法律咨询问题 210 个。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机构改革原因，原法制办职能转入区司法局，未增加相应编制，法治建设工作人员严重不足。部分单位对法治建设工作重视不够，“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广大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还不强，这些直接造成了我区司法行政在全省公众安全感排位较为靠后。

六、有关建议

落实依法治区各项重点任务。持续开展系列专题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开展法治文化建设。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指司法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司法局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开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和健康支出：指司法局用于缴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指司法局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司法局用于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

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